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206/2021\_2022\_\_E7\_94\_9F\_E 4 BA A7 E5 AE 89 E5 c25 206780.htm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 院令第493号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已 经2007年3月28日国务院第172次常务会议通过,现予公布,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。 总 理 温家宝 二 七年四月九日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 规范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,落实生产安全事故责 任追究制度,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安全生产法》和有关法律,制定本条例。 第二条 生产经 营活动中发生的造成人身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 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,适用本条例;环境污染事故、核设 施事故、国防科研生产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不适用本条例 。 第三条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(以下简称事故)造成的人员伤 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,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:(一)特别 重大事故,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,或者100人以上重伤(包 括急性工业中毒,下同),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 故; (二)重大事故,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,或 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,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 经济损失的事故; (三)较大事故,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 下死亡,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,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; (四)一般事故,是指造 成3人以下死亡,或者10人以下重伤,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 经济损失的事故。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会同国 务院有关部门,制定事故等级划分的补充性规定。 本条第一

款所称的"以上"包括本数,所称的"以下"不包括本数。 第四条 事故报告应当及时、准确、完整,任何单位和个人对 事故不得迟报、漏报、谎报或者瞒报。 事故调查处理应当坚 持实事求是、尊重科学的原则,及时、准确地查清事故经过 、事故原因和事故损失,查明事故性质,认定事故责任,总 结事故教训,提出整改措施,并对事故责任者依法追究责任 。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,严格履 行职责,及时、准确地完成事故调查处理工作。事故发生地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支持、配合上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 门的事故调查处理工作,并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。参加事故 调查处理的部门和单位应当互相配合,提高事故调查处理工 作的效率。 第六条 工会依法参加事故调查处理,有权向有关 部门提出处理意见。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干涉 对事故的报告和依法调查处理。 第八条 对事故报告和调查处 理中的违法行为,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部门、监察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举报,接到举报的部门应 当依法及时处理。 第二章 事故报告 第九条 事故发生后,事 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:单位负责人 接到报告后,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 部门报告。 情况紧急时,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 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 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。 第十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 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接到事故报 告后,应当依照下列规定上报事故情况,并通知公安机关、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、工会和人民检察院: (一)特别重大事

故、重大事故逐级上报至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 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; (二)较大事故逐级 上报至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; (三)一般事故 上报至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 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。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上报事 故情况,应当同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。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以及省级 人民政府接到发生特别重大事故、重大事故的报告后,应当 立即报告国务院。 必要时,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 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可以越级上报事故情况。 第 十一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的有关部门逐级上报事故情况,每级上报的时间不得超过2小 时。 第十二条 报告事故应当包括下列内容: (一)事故发生 单位概况; (二)事故发生的时间、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; (三)事故的简要经过; (四)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 成的伤亡人数(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)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 济损失; (五)已经采取的措施; (六)其他应当报告的情 况。第十三条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,应当及时补报。自 事故发生之日起30日内,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, 应当及时补报。道路交通事故、火灾事故自发生之日起7日内 ,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,应当及时补报。 第十四 条 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,应当立即启动事故 相应应急预案,或者采取有效措施,组织抢救,防止事故扩 大,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。 第十五条 事故发生地有关地

方人民政府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 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,其负责人应当立即赶赴 事故现场,组织事故救援。第十六条事故发生后,有关单位 和人员应当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,任何单位和个 人不得破坏事故现场、毁灭相关证据。 因抢救人员、防止事 故扩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,需要移动事故现场物件的,应 当做出标志,绘制现场简图并做出书面记录,妥善保存现场 重要痕迹、物证。 第十七条 事故发生地公安机关根据事故的 情况,对涉嫌犯罪的,应当依法立案侦查,采取强制措施和 侦查措施。犯罪嫌疑人逃匿的,公安机关应当迅速追捕归案 。 第十八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职责的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值班制度,并向社会公布值班电话 , 受理事故报告和举报。 第三章 事故调查 第十九条 特别重 大事故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讲 行调查。重大事故、较大事故、一般事故分别由事故发生地 省级人民政府、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、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 查。省级人民政府、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、县级人民政府可 以直接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,也可以授权或者委托有关 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。 未造成人员伤亡的一般事故 ,县级人民政府也可以委托事故发生单位组织事故调查组进 行调查。 第二十条 上级人民政府认为必要时,可以调查由下 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的事故。 自事故发生之日起30日内(道 路交通事故、火灾事故自发生之日起7日内),因事故伤亡人 数变化导致事故等级发生变化,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由上级 人民政府负责调查的,上级人民政府可以另行组织事故调查 组进行调查。 第二十一条 特别重大事故以下等级事故,事故

发生地与事故发生单位不在同一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,由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负责调查,事故发生单位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派人参加。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